

##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在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经认真审核，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以及首发募投项目投产时间较短、效益未完全体现等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苏为科

---

傅 颀

---

李良智

2016年 月 日